**臺南市下營區甲中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 (107.07.25)

1. **依據**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1. **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職缺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聘期 |
| 長期代理教師 | 合理教師員額缺 | 1 | 2 | 107/08/30-108/07/01 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
| 懸缺 | 1 | 2 |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

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1. **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一、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告時間 | 107年7月25日（星期三）12時至107年7月30日（星期一）16時。 |

二、方式：簡章公告於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([http://www.tn.edu.tw](http://www.tn.edu.tw/)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

中心代課人力系統[（http://104.tn.edu.tw](http://104.tn.edu.tw/))、甲中國小網站

（http://www.cces.tn.edu.tw）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1. **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

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cces.tn.edu.tw）公告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日期 | 項目 |
| 1 | 107年7月25日(三) | 公告簡章 |
| 2 | 107年7月26日(四)-7月30日(一) 上午8時至16時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 第1次報名日期 |
| 3 | 107年8月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至16時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 第2次報名日期 |
| 4 | 107年8月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16時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 第3次報名日期 |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。(地址：台南市下營區甲中里71號。電話：06-6897481轉11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【(一)~(四)須檢附正本並繳交影本，正本驗畢歸還。】

（一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
（二）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一份。

（三）學歷證件影本一份(最高學歷畢業證書)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

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（四）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單影本一份。(無則免附)

（五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1張，請分別貼於報名表。

(六) 報名表一份(如附件一)。

(七) 切結書一份(如附件二)。

(八) 委託書一份(如附件三)(如委託報名者，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

)。

(九) 履歷表一式3份(A4大小，格式內容不拘，依序裝訂成冊)。

四、方式：

(一) 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資料。

(二) 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通訊報名恕不受理)，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，檢同書面資料、

相關證件送達本校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1. **報名資格**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（二）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同時列為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 |
| 第2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1. **甄選日期及地點**

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 甄選日期 | 107年7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00分起。 |
| 第2次招考  甄選日期 | 107年8月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00分起。 |
| 第3次招考  甄選日期 | 107年8月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00分起。 |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午8時30分親自至本校教導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1. **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

一、試教(50%)：

（一）範圍：數學領域(南一版本、冊次及單元不限)，並提供該節簡案一式三份，教具及器

材請自備 (本校可提供電子白板) 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10~15分鐘。

（三）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理念、及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5-10分鐘，得視人數多寡調整之，並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進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1. **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**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7月31日（星期二）15時前，公告在本校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未獲錄取者，不另通知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8月2日（星期四）15時前，公告在本校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未獲錄取者，不另通知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8月6日（星期一）15時前，公告在本校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未獲錄取者，不另通知。 |

二、成績通知：成績結果於當日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未獲錄取者，不另通知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7年7月31日（星期二）16時前。 |
|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7年8月2日（星期四）16時前。 |
|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7年8月6日（星期一）16時前。 |

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

處以書面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成績資料，亦不得要求

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四、錄取報到：正取人員依本校錄取公告時間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1. **其他**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

(http://www.cces.tn.edu.tw)首頁公告。

1.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

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1. 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

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代理期間，須依學校課程需求，擔任級任或科任課務分配及擔負行政職務或團隊指導，如因教學不良或表現不佳，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童權益，本校得隨時解除代理職務。

六、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，期滿後應自動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

七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6897481 (人事室) 信箱：mtliu@tn.edu.tw

八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6897481 (總務處)

九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6897481 (教導處)

**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臺南市下營區甲中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附件1

( 編號： 第\_\_\_\_次甄選報名)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出生日期 | |  | | | 兩吋半身照片 | | |
| 性別 |  | | | 身份證字號 | |  | | |
| 現職 |  | | | 教師證書字號 | |  | | |
| 通訊  地址 |  | | | 聯絡電話 | | O： | | |
| H： | | |
| 學歷 | 1 大學 學院 系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3其他: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經歷 | 序號 | 曾服務單位 | 職稱 | | 起迄年月 | | 序號 | 曾服務單位 |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
| 1 |  |  | |  | | 4 |  | |  |  |
| 2 |  |  | |  | | 5 |  | |  |  |
| 3 |  |  | |  | | 6 |  | |  |  |
| 專長  或  特殊  表現 | 1 | | | | 2 | | | | | 3 | |

…………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…………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檢核 | 【(一)~(四)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】 |
|  | 1.證明身分之證件（如：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(須檢附照片)等）影本 |
|  | 2. 🞎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(第1次甄選資格)  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(第2、3次甄選資格) |
|  |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|
|  | 4.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單影本 |
|  | 5.履歷表（3頁為限）1式3份 |
|  | 6.切結書 |
|  | 7.委託書(如委託報名者須檢附，親自報名者不需檢附) |
|  | 8.其他文件。 |

三、審查結果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符合報考資格  □不符合報考資格 | 審查人員 |  | 報名日期 | 月 日 |

服務切結書

附件2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下營區中甲中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107年8月30日至108年7月1日**(正式日期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日期為準)** 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其他事由自行離聘，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。

1.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2. 具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3條規定之情事。
3. 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下營區甲中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 切 結 書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連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臺南市下營區甲中國小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**

附件3

**委託書**

　　立委託書人　　　　　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下營區甲中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權委託　　　　　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下營區甲中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 　　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 　　 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